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叶华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叶华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叶华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至新任董事、董事长产生。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建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候选人简历：

丁建萍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万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8年9月，在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建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